

On the Meta-Language of Civilizational Exchange: The Culture of Yuan

Xuefei Miao

Jiangsu Jinshiyuan Liquor Industry Co., Ltd., Lianshui, Jiangsu, 2234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marked by deepening globalization and challenges in civilizational dialogue, the Chinese culture of Yuan—with its philosophical core of “symbiosis and shared karma, harmony and mutual assistance, equality and inclusiveness, cherishing connections and fulfill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great compassion for all beings”—offers a meta-language paradigm for civilizational exchange that transcends Western-centric approaches. This paper traces the roots of Yuan culture in Confucian, Buddhist, and Daoist classics,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Five Yuan Theory, compares the cultural practices of the Silk Road and the Age of Discovery, and critiques the theoretical limitations of Huntington’s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Habermas’s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It argues for the universality and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Yuan culture as an underlying logic for civilizational exchange. The study finds that Yuan culture, with its ontology of “dependent origination and emptiness,” methodology of “harmony in diversity,” and axiology of “great compassion for all beings,” constructs a more inclusive framework for civilizational dialogue, offering Eastern wisdom to resolve the dilemma of “civilizational clash.”

Keywords

Yuan culture; civilizational exchange; meta-languag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论缘文化是文明交流的元语言

苗学飞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涟水 223400

摘要

在全球化深度推进与文明对话面临挑战的当代, 中华缘文化以其“共生共业, 和合互助, 平等包容, 惜缘尽责, 同体大悲”的哲学内核, 为文明交流提供了超越西方中心主义的元语言范式。本文通过溯源儒释道经典中的缘文化基因, 梳理五缘理论的历史嬗变, 对比丝绸之路与地理大发现的文化实践, 剖析亨廷顿“文明冲突论”与哈贝马斯“交往理性”的理论局限, 论证缘文化作为文明交流底层逻辑的普适性与当代价值。研究发现, 缘文化以“缘起性空”的本体论、“和而不同”的方法论、“同体大悲”的价值论, 构建了更具包容性的文明对话框架, 为破解“文明冲突”困境提供了东方智慧。

关键词

缘文化; 文明交流; 元语言; 和合共生; 文明冲突

1 引言

元语言 (Metalanguage) 作为语言学概念, 通常指用于描述和分析语言的语言系统; 在更广泛的意义上, 它可理解为某一领域中具有基础性、指导性的思维框架或价值体系。本文所提出的“缘文化是文明交流的元语言”, 即取此深层意涵——缘文化并非文明对话的具体内容, 而是为不同文明得以可能和有效对话提供理解框架的底层逻辑与思维方式。中华缘文化中的“和而不同”, 揭示文明的差异并非对立的鸿沟, 而是互补共生的契机; “相互依存”的智慧, 昭示零和博弈的思维终将被共生共赢取代; “随缘惜缘”的态度, 则为冲突化解提供了“转逆缘为顺缘”的东方方案。在全球文明对话面临“文明冲突论”桎梏的当下, 缘文化超越了对抗性思维的窠臼, 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了最深厚的文

化滋养——因其本质, 正是对万物互联的深刻体认, 对差异共生的真诚尊重。

这种认知并非空穴来风。从轴心时代的哲学觉醒到当代全球治理的实践探索, 从东方文明的历史样本到西方理论的方法论反思, 缘文化始终以其独特的思维特质, 为文明交流提供着超越时空的智慧。本文将从理论源流、历史镜鉴、当代价值三个维度展开论证, 揭示缘文化作为文明交流元语言的内在逻辑与现实意义。

2 缘文化的理论源流: 从轴心时代到三教合流的哲学建构

2.1 轴心时代的缘起性空: 儒释道对“关系性存在”的共同认知

缘文化的理论根基深植于人类文明的轴心时代 (公元

前 800-前 200 年),儒释道三家虽路径不同,却共同指向对“关系性存在”的本质洞察,为“元语言”属性奠定了哲学基础。

儒家以“仁”为核心,将“缘”具象为伦理关系的动态平衡。《论语·学而》载“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将“友朋之缘”升华为超越血缘的精神共鸣;《孟子·离娄上》“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则进一步将缘的实践指向“推己及人”的伦理扩展。这种“关系性”并非静态的连接,而是“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的动态调和,强调通过礼仪规范实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的共生状态——这正是“和而不同”理念的早期表达,为文明对话提供了“尊重差异、寻求共识”的伦理起点。

道家则以“道法自然”(《道德经》第二十五章)揭示缘的宇宙论本质。《庄子·齐物论》“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命题,将个体生命置于“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德经》第四十二章)的整体脉络中,提出“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道德经》第四十二章)的缘起法则。这种“自然之缘”否定人为的等级划分,主张“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庄子·逍遥游》)的超然境界,为文明平等对话提供了本体论依据——“相互依存”的智慧正源于此,它打破“中心—边缘”的思维定式,强调文明如万物般“并育而不相害”。

佛家“因缘和合”(《楞严经》卷四)的因果论则深化了缘的哲学内涵。《杂阿含经》“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无故彼无,此灭故彼灭”的十二因缘说,将一切现象视为“缘聚则生,缘散则灭”的动态过程。天台宗“一念三千”(《摩诃止观》卷五)的理论更将个体意识与宇宙万法勾连,提出“心生故种种法生,心灭故种种法灭”(《大乘起信论》)的主客交融观。这种“空性之缘”破除了“我执”与“法执”,为文明间的互鉴互融消解了本质主义的认知壁垒——“随缘惜缘”的态度便脱胎于此,它主张在“缘起”中接纳差异,在“无常”中把握转化的可能。

2.2 三教合流与五缘体系：从伦理实践到文化资本的转化

汉代以降,儒释道的融合催生了更具体系化的缘文化形态。宋明理学将“天理”视为“万理之总汇”(《朱子语类》卷十三),既继承儒家“家国同构”的伦理缘,又吸收佛家“万法唯识”的认知缘,形成“理一分殊”(《西铭解》)的辩证思维。王阳明“你未看此花时,此花与汝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此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传习录》下卷)的命题,更将缘的实践从外部规范转向主体间性的建构——花的“存在”因“我”的观照而显发,文明的“意义”亦因对话而生成,这与“元语言”作为“理解框架”的功能不谋而合。

当代学者林其铤提出的“五缘文化”(亲缘、地缘、

神缘、业缘、物缘)理论,是对传统缘文化的创造性转化。这一体系将血缘(亲缘)、地域(地缘)、信仰(神缘)、职业(业缘)、器物(物缘)等具体关系抽象为文化资本网络,揭示了缘文化从伦理实践到社会结构的渗透逻辑。以上海为例,2002年上海五缘文化研究所的实证研究显示,东南亚华人商会通过宗亲会(亲缘)、同乡会(地缘)、寺庙网络(神缘)形成的信任机制,其交易成本比现代企业制度低37%。这种“文化基因”的传承创新,印证了《周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系辞下》)的变革智慧,也为“元语言”的当代转化提供了实践支撑。

3 中外文明交流的历史镜鉴：缘文化的实践优势与西方理论的局限

3.1 东方实践：从丝绸之路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明对话范式

中华文明的对外交流史,本质上是缘文化的实践史。汉代张骞凿空西域,不仅带去丝绸与铁器,更传播“和亲”“互市”的理念;唐代长安设“鸿胪寺”接待各国使节,允许胡商在坊市经营,形成“九天阊阖开宫殿,万国衣冠拜冕旒”(王维《和贾至舍人早朝大明宫之作》)的开放气象;明代郑和七下西洋,船队载运的不是《圣经》与火炮,而是青花瓷、《佛说阿弥陀经》与农耕技术,《瀛涯胜览》记载其“入国问禁,入境问俗”的外交准则,始终遵循“厚往薄来,抚夷柔远”(《明史·郑和传》)的和合之道。

这种“文化包袱”的差异,在文明对话模式上形成了根本分野:郑和船队播撒的是“各美其美”的尊重,催生了朝贡体系中“厚往薄来”的平等互动;而哥伦布船队携带的《圣经》与宝剑,却以“神权至上”的逻辑开启了殖民掠夺的时代。正如费孝通所言:“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乡土中国》),缘文化正是通过“美人之美”的自觉,实现了文明的共生而非征服——这正是“元语言”作为“底层逻辑”的实践体现:它不规定对话的具体内容,却为对话的良性展开提供了价值指引。

3.2 西方理论的困境：从“文明冲突论”到“交往理性”的认知盲区

西方学界对文明交流的理论建构,始终难以摆脱“中心—边缘”的思维定式。亨廷顿“文明冲突论”将世界划分为八大文明,断言“伊斯兰文明与西方文明的冲突将是未来最危险的冲突”(《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却刻意忽视了历史上的融合案例:1683年奥斯曼帝国与奥地利签订《卡尔洛维茨条约》时,明确规定保护维也纳的基督教教堂与艺术;13世纪马可·波罗笔下的元大都,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寺庙比邻而居,形成“万教归一”的包容景观。这种选择性失明,暴露了西方中心论的本质——将自身文明视为“普世价值”,将他者文明降格为“他者”。

哈贝马斯“交往理性”虽强调通过“商谈”达成共识,

但其理论预设了对话主体的“平等地位”，却未能解决初始条件不对等的问题。例如，殖民历史遗留的南北差距、文化霸权主导的话语体系，使得“商谈”往往沦为“独白”。反观敦煌莫高窟第285窟，印度犍陀罗艺术的立体造型与中国线描的流畅韵律在此交融，波斯联珠纹与中原莲花纹共生共荣，这种“无声的对话”恰恰印证了缘文化的优势——无需预设平等，而是在“缘起”中承认差异，在“和合”中创造共识——这正是“元语言”超越“制度理性”的独特价值。

4 缘文化作为元语言的当代价值：理论超越与实践创新

4.1 理论超越性：从“对立思维”到“和合共生”的范式转换

在理论层面，缘文化以“共生共业”的本体论，超越了西方“冲突-对抗”的二元对立思维。哈贝马斯“交往理性”强调“主体间性”，却未触及“存在论”层面的关联；缘文化则认为，所有文明皆“同体大悲”——《庄子·大宗师》“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的宇宙观，《礼记·中庸》“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的包容观，将文明从“他者”还原为“共在”。这种“共在”意识，为全球治理提供了新的价值锚点：2021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以“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为主题，正是“和合共生”理念的国际表达。

在方法论层面，缘文化以“惜缘尽责”的实践智慧，弥补了西方“制度理性”的机械性。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的运作模式即为明证：57个创始成员国涵盖亚洲、欧洲、非洲、美洲，既尊重各国发展阶段的差异，又通过“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协调利益；在项目选择上，优先支持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等可持续发展领域，实现经济收益与文化认同的双重提升。这种“动态平衡”的智慧，与西方主导的国际金融机构“一刀切”的标准形成鲜明对比，也印证了“元语言”作为“思维方式”的指导作用——它不替代具体规则，却为规则的制定提供了弹性空间。

4.2 实践创新性：从“宗教博物馆”到“数字缘”的当代转化

当代社会的文明交流，呈现出“传统-现代”“本土-全球”交织的特征，缘文化通过创造性转化，展现出强大的实践生命力。

其一，“文化拼盘”的地方实践。福建泉州作为“海上丝绸之路”起点，现存100多处宗教遗迹：开元寺内佛教

飞天与基督教天使共处一殿，清净寺阿拉伯文碑刻与关帝庙汉文楹联相邻而立，天后宫妈祖信仰与印度教湿婆崇拜的融合纹样随处可见。这种“多神共居”的现象，并非简单的文化杂糅，而是宋代市舶司“循旧俗而利导之”（《宋史·食货志》）治理智慧的延续——尊重差异、包容多元，在“和而不同”中实现文化共生，这正是“元语言”在地方层面的生动实践。

其二，“数字缘”的全球连接。在数字时代，缘文化通过互联网平台突破物理边界：故宫博物院与卢浮宫联合推出“数字文物对话”项目，将《千里江山图》与《蒙娜丽莎》的创作背景、艺术理念进行数字化解读；“一带一路”青年学者交流计划通过线上论坛，让中国、东盟、中东的青年学者围绕“传统医学的现代转化”展开讨论。这种“数字缘”不仅拓展了交流的广度，更通过数据的可追溯性，强化了文明对话的可信度与可持续性，体现了“元语言”在新技术语境下的适应力。

5 结语

从良渚玉琮上的“神徽”与红山文化C形龙的“龙首”，到“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与《巴黎协定》的气候承诺；从《礼记·曲礼上》“礼尚往来”的古训，到亚洲文明对话大会“文明互鉴”的宣言，中华缘文化始终是文明交流的元语言。它以“缘起性空”的智慧消解本质主义的对立，以“和而不同”的方法论超越制度理性的局限，以“同体大悲”的价值论重构全球治理的伦理基础。

当西方仍在“普世价值”与“文明冲突”的二元对立中徘徊时，中国已通过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中非合作论坛等平台，践行着“万物并育而不相害”的古老智慧。这种超越零和博弈的文明观，恰是破解“修昔底德陷阱”的东方密钥。正如《周易·系辞上》所言：“二人同心，其利断金；同心之言，其臭如兰。”在文明交流的征程中，唯有以缘文化为元语言，方能实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
- [2] 陈鼓应. 老子今注今译[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3] 赖永海. 中国佛教文化论[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 [4] 亨廷顿.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M]. 周琪, 等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9.
- [5] 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M]. 曹卫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